

A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37 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取网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dzfx.hscc.com/ipho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4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 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 20 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或者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初步询价日当日收盘价）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6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 年 6 月 21 日（T-6 日）	15:00-17:30	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78.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3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跟投。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予以明确。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类：

- 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在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6 月 21 日（T-6 日）公布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择认购股份，2021 年 6 月 23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认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缴款。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承诺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海通创投，其获配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外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战略投资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通知》、《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合格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 （2）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1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首创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2,000 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

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一个季度末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且委托至少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中国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券商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资产；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配售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④项中的配售对象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要求，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证明规模。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网下询价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证明规范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包括提供真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集车辆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及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cc.com/ipho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cc.com/Channel/Home/index.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投资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T-9 日）的资产证明规范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系统表表（机构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T-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相关文件模板见投资者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创业板”；（2）请重新填写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务必在需要更新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6 月 16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对外透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图）（2021 年 6 月 16 日，T-9 日）（加盖公章）。

未按照规定提供文件、提交文件不全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自行申报比对申购价，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 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深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单后，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当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不同询价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 3 个，且最低报价不得高于最低价格的 1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数量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便于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T-9 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规范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证明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承诺遵守规模填写，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标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初始询价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证明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承担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若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申购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

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私募基金投资者未登记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7）经核查不符合本次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银行是否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上海市广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或决策程序、未如实报价；
- （10）无效报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审慎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均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5）经或者网外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情况。

3.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或者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初步询价日当日收盘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5,26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2%。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